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次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为能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0（含税）	2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9,641,5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合计 104,820,79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提示	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综上所述，该预案具

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电信传输网、接入网和企业数据网等领域构筑了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光电子有源模块、无源器件、光波导集成器件，以及光纤放大器和子系统产品。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4K/8K 视频与 VR/AR 等业务的蓬勃发展，网络数据流量持续爆发式增长，驱动大容量光传输系统、大型数据中心与 4G Lte 无线网络市场快速发展。

2016 年，随着业务驱动的强化、交付能力的提升，公司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经营现金流、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均较去年同期有不同幅度上升。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40.59 亿元，利润总额 3.17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9.79%和 9.91%。

（2）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咨询机构 Ovum 数据，目前公司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5.7%，排名第五。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光电子技术提升这一个中心，利用公司在光电子领域长期积累形成的垂直整合技术优势，聚焦光通信和大数据，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发展物联感知应用，通过科技手段在环境、安全方面提升社会和谐与进步，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卓越业绩，为客户创造最大增值服务，为员工搭建最优的发展平台，为股东获取最好回报。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73,936,635.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648,271.9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3,309,353.5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487,667,934.7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26,353,453.3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657,496,770.73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将不会超过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也

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及公司董监高未通过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预案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 2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3、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职务）	拟最多减持股份数（股）
1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720,600
2	余少华	董事长	22,500
3	夏存海	副董事长	22,500
4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25,000
5	金正旺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2,500
6	吴海波	董事	21,250
7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1,250
8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250
9	徐勇	副总经理	21,250
1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1,250
1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1,250
1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1,250
13	毕梅	财务总监	10,500
	合计		2,972,350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9,641,584股增加至628,924,752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每股净资产为4.63元。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的说明：2017年1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47,6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